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祥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3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祥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祥晉可預見受託提領他人金融帳戶內之來源不明款項再轉交予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投入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且將掩飾、隱匿因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與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抱持縱使前述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豪仔」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豪仔」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4時許，佯為網路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邱喬毓謊稱：其銀行帳戶沒有認證，需進行買賣雙方認證即設定金流服務，並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邱喬毓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11月11日15時36分許、15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1,071元、5萬8,900元至黃憲文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

戶，黃憲文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2號判決有罪）內，再由「豪仔」指示羅祥晉前往提領，羅祥晉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後，將該等款項交予「豪仔」，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祥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喬毓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台北富邦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提款一覽表、165提領熱點、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5 決參照）。

06 1、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
07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
08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
09 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
1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7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9 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2、另被告行為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下
23 稱行為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
25 為第23條第3項（下稱裁判時法）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之法
28 律，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
29 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0 就洗錢犯行自白認罪，且被告自述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第
31 80頁），亦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

01 故被告應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適用。

02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且依
04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
05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則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
06 年11月以下；倘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08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
09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
10 於被告。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豪仔」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之洗錢罪處斷。

1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仍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詐
21 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
22 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
23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
24 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
25 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兼
26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財
27 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磨石
28 工作、收入不穩、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之之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30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03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又依
04 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
05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6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0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0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
10 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11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
12 經查，本案之洗錢標的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豪仔」，無
13 證據證明被告個人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且依據卷內事
14 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是參酌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
16 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
17 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
18 告沒收。

19 (二)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20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1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1月11日15時41分至42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晉興門市	4萬元
2	112年11月11日15時48分至15時52分許	高雄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惠民門市	11萬元